

● 李柱锡

“剪刀差”研究方法新探

工农业产品价格的高低及其“剪刀差”的大小，是亿万劳动人民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之一，并且直接关系到工农业两大物质生产部门能否保持长期稳定协调的成长、发展，因而一直引起理论工作者的重视和研究兴趣。本文试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般原理为指导，从“剪刀差”研究的基本方法着手，剖析各国多年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即所谓可比劳动法的缺陷，提出一种可以避免缺陷的新方法，用于估计我国工农业产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幅度及其“剪刀差”的大小，这对于通过改革逐步建立合理的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系，以促进工农业的稳定协调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剪刀差”，一般多指工农业产品的剪刀状价格差，本文所说也限于此。数十年来人们用以研究剪刀差的主要方法，有指数法、可比劳动法等几种。本文所要剖析的可比劳动法的思路是：将工农业产品的剪刀状价格差归结为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在不等价交换中无偿转移的部分，于是从创造价值的工农业劳动简单、复杂程度相异的现实情况出发，先以某种方式估计工农业劳动的折算比率（如单位工业劳动折算为单位农业劳动的几倍），接着以此为尺度计算工农业劳动总量，并运用总体上价格和价值相一致的原理，将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限定为与工农业净产值总额相等的量值，进而求出工农业单位劳动创造的价值量，然后分别计算工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和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再分别与工业净产值总额、农业净产值总额相比较，找出工农业产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幅度，最后确定工农业间无偿转移的价值为多少，并说明这部分无偿转移的价值形成工农业产品的剪刀状价格差，即剪刀差。不难看出，这种研究方法有正确、合理的一面，因为它把工农业产品价格的比较及其剪刀差的定量建立在劳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从价格和价值的背离中寻找剪刀差的大小，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一般原理的。

然而依笔者看，可比劳动法是不够成熟的，主要缺陷在于研究方法本身有主观随意性。这首先表现在工农业劳动折算比率的估计上。通常，估计这一比率所用的数据因人而异，有的用工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有的用工农业劳动力的再生产费用，有的用工农业劳动者的文化水平、文化构成等。不管怎样，都运用劳动力价值决定于其生产、再生产费用的原理，却是共同的。然而，劳动力价值和劳动力使用所创造的价值在定量上一般不相等，原因是：劳动力使用所创造的价值在定量上不仅决定于劳动力价值，还决定于劳动力使用中的剩余价值率或剩余劳动率的高低。工农业劳动折算比率作为一种以反映劳动的简单、复杂程度的参数，它是工农业劳动的价值创造比率，而不是工农业劳动力价值的比率。当然，二者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但工农业劳动折算比率除了受到工农业劳动力价值大小的制约之外，还受到制约工农业劳动配置及其价值创造过程的许多因素的重大影响，而可比劳动法则舍弃了这许多制约因素的重大影响，仅仅依靠上述一种或几种数据来估计工农业劳动折算比率，因而估计出来的数值因人而异，差距悬殊，并不趋同，而且，无论用哪种数据进行估计，都难以验证其

正确性，只能凭感觉作出判断，这就不能不带上主观随意性。

对于可比劳动法来说，工农业劳动折算比率是个决定一切的关键性参数，只要这一参数的估计有主观随意性，随后各阶段的定量及其剪刀差的估计都带上主观随意性。为了看清这一连带关系，让我们具体考察可比劳动法的每个研究步骤是如何定量的。

第一步：以工农业劳动折算比率作为标尺计算工农业劳动总量。若设某年工业劳动总量为 L_1 ，农业劳动总量为 L_2 ，工农业劳动折算比例为 α ，即单位工业劳动折算为单位农业劳动的 α （倍数），则该年工农业劳动总量为

$$L = \alpha L_1 + L_2 \quad (1)$$

此式表明，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本因其简单、复杂程度相异而不能直接相加，但有了劳动折算比率这一“可比劳动”标尺，即可用来加总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获得工农业在价值创造上已均等化的劳动的汇总量。

第二步：运用总体上价格和价值相一致的原理，将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限定为与同年工农业净产值总额相等的量值，即从已知工农业净产值总额推知同年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并借以估计工农业单位劳动创造的价值量。若设某年工农业净产值分别为 J_1 、 J_2 ，则该年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便等于 $J_1 + J_2$ ，而工农业单位劳动创造的价值量为

$$V = (J_1 + J_2) / (\alpha L_1 + L_2) \quad (2)$$

第三步：将工农业单位劳动创造的价值量分别乘以工业劳动总量、农业劳动总量，得

$$\begin{cases} \text{工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 = V\alpha L_1, \\ \text{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 = VL_2, \end{cases} \quad (3)$$

二者之和为工农业净产值总额。

第四步：利用以上结果，分别计算工业净产值与工业劳动创造价值的离差 $J_1 - V\alpha L_1$ 、农业劳动创造价值与农业净产值的离差 $VL_2 - J_2$ ；在工业品价格高于价值、农产品价格低于价值的一般情况下，前者为工业无偿获得的价值，后者为农业无偿失去的价值，二者相等，即

$$J_1 - V\alpha L_1 = VL_2 - J_2 \quad (4)$$

这就是可比劳动法所说的剪刀差定量式。

由此不难看出，可比劳动法的每个研究步骤的定量及其最后结果，全都受制于劳动折算比率 α 的大小，如劳动折算比率 α 越大，剪刀差估计值就越小，反之则相反，而劳动折算比率 α 的大小则不受这些研究步骤中任何相关变量（包括稳含变量、参数）的制约，这是单向制约，而不是双向制约，即不存在互相制约的决定机制，因而整个研究过程的主观随意性是不可避免的。

然而，如果我们适当改变部分思路，用上述研究过程中若干变量双向制约的关系来进行定量，那末，可比劳动法所固有的主观随意性是可以避免的，其诀要是设法使上述研究过程中隐含的参数显露出来，发挥其作用。比如，设工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 $V\alpha L_1$ 与工业净产值 J_1 之比为 β_1 、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 VL_2 与农业净产值 J_2 之比为 β_2 （见3式），即

$$\begin{cases} V\alpha L_1 / J_1 = \beta_1 \\ VL_2 / J_2 = \beta_2 \end{cases} \quad (5)$$

经等量转换，分别得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

$$\left\{ \begin{array}{l} V\alpha L_1 = J_1 \beta_1 \\ VL_2 = J_2 \beta_2 \end{array} \right. \quad (6)$$

再将这上下二式的左右两边分别相除，便得工农业劳动折算比率 α 的定量式：

$$\alpha = (J_1 \beta_1 / L_1) / (J_2 \beta_2 / L_2) \quad (7)$$

这就是说，只要估计出 β_1 、 β_2 这两个参数的具体值，即可利用经济统计中的工农业净产值 J_1 、 J_2 及工农业劳动 L_1 、 L_2 的数据，来估计劳动折算比率 α 的单一值，从而避免其定量的主观随意性。

那末，如何估计 β_1 、 β_2 这两个参数的具体值呢？回答是仍要利用上述研究过程的成果来进行间接估计。比如，将（6）式上下二式的左右两边分别相加后代入（2）式，便得

$$J_1 + J_2 = J_1 \beta_1 + J_2 \beta_2 \quad (8)$$

这意味着工农业净产值总额与同年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相等，这也就是可比劳动法在估计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时所用原理的定量式。顺便指出，价值一般用劳动时数表示，但有时为了便于进行分析，亦可以用货币表示，如假设1小时劳动值1元货币，1亿小时劳动便等于1亿元货币。本文所说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常常如此用货币额表示，以取得与工农业净产值（货币额）可比、可加减的量值。（8）式经移项为

$$J_1 (1 - \beta_1) = J_2 (\beta_2 - 1) \quad (9)$$

$$\text{一般, } \beta_1 < 1, \beta_2 > 1$$

这是（4）式的另一种表述形式，经济含义相同，均指工农业价值创造及其部分价值无偿转移的最终结果。式中 $J_1 (1 - \beta_1)$ 反映工业净产值与工业劳动创造值的离差，它是工业创造价值以外的“追加价值”； $J_2 (\beta_2 - 1)$ 反映农业劳动创造价值与农业净产值的离差，它是农业创造价值的扣除部分，即“扣除价值”（加引号的均为马克思用语）；由于此式反映的是工农业间有一部分价值无偿转移的结果，所以依照劳动价值论，工业“追加价值”和农业“扣除价值”相等，价值计算上正负符号相反。

接着要讨论如何结合工农业间的不等价交换估计工业“追加价值”、农业“扣除价值”的量值问题。这个问题在可比劳动法的研究、运用中并没有得到解决。其解决的关键是要弄清楚不等价交换的定量原理，并加以活用。马克思曾指出：“按照价值规律，是等价物同等价物相交换，是等量劳动同等量劳动相交换。”（引自《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第334页）这句话虽然说的是等价交换的本质特征，但由此不难理解，所谓不等价交换，无非就是不等量价值（不等量劳动）的交换。在不等价交换中，使等量劳动获得不等量报酬，这是由于等量劳动创造的等量价值有一部分无偿转移所致，从结果看，“追加价值”和“扣除价值”相等，并且都等于投入交换的不等量价值（不等量劳动）的差额。

现在让我们用这一原理探索（9）式所示工业“追加价值”、农业“扣除价值”的具体量值。乍一看，其量值似乎等于工业劳动创造价值总量 $J_1 \beta_1$ 与农业劳动创造价值总量 $J_2 \beta_2$ 的差额，其实不然。原因是：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中，只有一部分投入工农业部门间的交换，有一部分则投入各自部门内部的交换，这同工农业总产品有一部分在工农业部门间进行交换、有一部分在各自部门内部进行交换的情形相吻合，并且形成大致正比的关系。据此，若设工业销往农业的产品部分与工业总产品之比为 h_1 ，农业销往工业的产品部分与农业总产品之比为 h_2 ，均按产值计算。那末，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中投入工农业部门间交换的部分，大致分别为 $h_1 J_1 \beta_1$ 和 $h_2 J_2 \beta_2$ ，因而只有其差额 $h_2 J_2 \beta_2 - h_1 J_1 \beta_1$ 才是工业“追

加价值”、农业“扣除价值”的唯一源泉。这里要注意的是，工农业的交换品不仅包含其生产所用劳动创造的价值，还包含其生产所用原材料、能源、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而在总体上，这些生产资料的价格高于价值或低于价值，都会使劳动创造的价值发生相应的“追加”或“扣除”，这与消费品价格高于价值或低于价值会导致劳动所创造价值的相应“追加”或“扣除”的情形相同，原理通用。正因如此，不管生产资料或消费品，只要其价格高于价值或低于价值，工农业间不等价交换的差额便都汇总为工业“追加价值”、农业“扣除价值”，这是符合劳动价值论的一般原理的。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引出完整的剪刀差定量式：

$$J_1(1 - \beta_1) = J_2(\beta_2 - 1) = h_2 J_2 \beta_2 - h_1 J_1 \beta_1 \quad (10)$$

这是二元一次联立方程：

$$\begin{cases} (1 - h_1) J_1 \beta_1 + h_2 J_2 \beta_2 = J_1 \\ h_1 J_1 \beta_1 + (1 - h_2) J_2 \beta_2 = J_2 \end{cases} \quad (11)$$

式中 J_1 、 J_2 为统计值， h_1 、 h_2 可用统计值计算，均为已知数，未知数只有 β_1 、 β_2 二个，且有二个方程联立，互相制约，故有唯一解：

$$\beta_1 = 1 - (h_2/j - h_1) / (1 - h_1 - h_2) \quad (12)$$

$$\beta_2 = 1 + (h_2 - h_1 j) / (1 - h_1 - h_2)$$

$$j = J_1/J_2, \quad 0 < h_1 + h_2 < 1$$

如此求出 β_1 、 β_2 的具体值后，即可用 (7) 式估计工农业劳动的折算比率 α ，用 (10) 式估计剪刀差的大小，并且其估计结果都只能是唯一的（如果所用统计数据是相同的话），这就从方法论上根除了任何主观随意的可能性，从而把剪刀差理论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

剪刀差理论研究在我国和国外已有多年历史，起初使用的研究方法是指数法，这种研究方法至今沿用。其长处是：能以工农业产品价格指数之比的变动来反映工农业间不等价交换扩大或缩小的趋势。比如，假设工业品价格指数与农产品价格指数之比上升，农产品价格指数与工业品价格指数之比下降，二者的时序动态曲线便犹如剪刀状张开，升降对称（“剪刀差”一词由此而来），这意味着工农业间的不等价交换趋于扩大，反之则相反。这种限于价格领域的剪刀状差距，一般叫做“比价剪刀差”。指数法虽有上述长处，但因只研究价格差动态，而不结合分析部分价值在不等价交换中无偿转移的实质性问题，所以对实际剪刀差的量值究竟多少，却作不出回答，这是其缺陷。

为了弥补指数法的缺陷而提出的研究方法就是可比劳动法。其长处是：以劳动、价值分析为基础，将剪刀差归结为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在工农业间不等价交换中无偿转移的部分，于是从工农业劳动折算比率的估计着手，经过步步演算，最后引出由工农业产品价格和价值相背离而造成的剪刀状差额的量值，这叫做“比值剪刀差”。不过，由于逐年估计工农业劳动折算比率所遇到的困难，或其逐年估计的数值在动态上不令人满意，所以往往将某一年代表性的年份的劳动折算比率估计之后，便借助全员劳动生产率（即人均产值）指数对各年剪刀差进行动态分析。可比劳动法的缺陷，是自始至终难免主观随意性。

本文探索的剪刀差研究的新方法，是为了避免这种主观随意性而提出的。采用新方法就不必预先估计工农业劳动折算比率，只要估计出工农业劳动创造价值与工农业净产值之比即 β_1 和 β_2 ，即可用以估计实际剪刀差的大小；也不必借助某些指数进行动态分析，因为如此估计的各年剪刀差本身是动态数列，只要按时序进行比较分析就行。

尽管如此，本文所述新方法并不否定可比劳动法的一切，只是摈弃其不合理之处，而积极吸纳其合理成分，如（8）式、（9）式所示定量原理，同时对之加上了（10）式所示定量原理，才使新方法得以成立。因此，就剪刀差研究方法论的历史发展过程而言，新方法不过是“比值剪刀差”研究在前人成果基础上的一种合乎逻辑的改善和提高。

以上是对剪刀差研究的方法论及其新方法的一般性说明，下面让我们试以新方法估计我国时间序列剪刀差的实际值，并对之进行简要的动态分析。所需数据有一部分是现成的，如农业净产值 J_2 ，而多数数据则要重新整理、归纳现有统计数值才能取得。比如，依照现行经济管理体制及其统计口径，工业创造的价值有一部分是要通过商业实现的，农产品的收购、加工、消费（包含居民消费）也不限于工业、商业，还包括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相应地，销往农业的商品也不仅由工业生产，还有一部分由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生产部门生产。鉴于诸如此类复杂情况，下面将现行统计中的这些非农生产部门统称（广义）工业，取其净产值之和作为数据处理所需工业净产值 J_1 。销往农业的工业品总额取自现行统计中的社会商品（乡村）零售总额，并用以计算其与（广义）工业净产值之比 h_1 ，销往工业的农产品总额取自现行统计中的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并用以计算其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h_2 。如此处理数据的结果，是（广义）工业净产值与农业净产值之和等于国民收入（生产额），由无偿转移价值形成的剪刀差与工农业净产值之比，即 $(h_2 J_2 \beta_2 - h_1 J_1 \beta_1) / (J_1 + J_2)$ ，便成为国民收入“剪刀差率”。以上数据处理是大略的，如果仔细推敲，其中还有可加或可减之处，但这与基本方法论上的主观随意性有原则性区别，不可混为一谈。

为了运用新方法，首先需根据年统计值或据之算出比值，确定 J_1 、 J_2 、 j 、 h_1 、 h_2 ，其次 β_1 、 β_2 是由这些数值合乎规律的组合中引出的一对参数。这七个数值，直接制约剪刀差的估计（因篇幅有限，不列出具体数值）。剪刀差作为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在工农业间不等价交换中无偿转移的部分，其大小自然还要受到工农业的劳动配置、物质消耗、生产效率、产业结构、投资开发、经济效益、物价、财政、信贷等因素（包括相关政策）的重大影响，但这一切制约因素的重大影响毕竟通过多种渠道最终汇总为上述七个数值的变动。由此看来，上述七个数值的变动恰恰综合反映了所有间接制约因素的不同影响。

各年剪刀差以货币表示绝对量。由于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被限定与同年工农业净产值（货币额）相等，所以作为其部分价值无偿转移结果的剪刀差货币额的大小，便不能不受到币值变动的影响。比如，假设某两年按劳动时数计算的剪刀差（绝对量）相等，而这两年币值高低不一，那末，这两年等量剪刀差（绝对量）便表现为大小不一的货币额。这对剪刀差真值进行动态分析是不利的，所以需要计算剪刀差率（可比值），以排除币值变动对剪刀差真值的影响。

剪刀差率是用以反映剪刀差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重要比值，一般对工业为正数，对农业为负数，和上述指数法的情形一样，二者的时序动态曲线也恰似剪刀状分开或收缩，并且上下对称，解析图从略。其简便定量式为

$$\text{剪刀差率} = (h_2 \beta_2 - h_1 \beta_1 j) / (1 + j) \quad (13)$$

式中 β_1 、 β_2 表示工农业产品在其部分价值无偿转移时的价格和价值相背离的程度，即不等价交换的幅度，因而二者的变动是反向的；它们在离1（自然数）越远，剪刀差率就越高；反之，它们越接近，剪刀差率就越低。与此不同， h_1 、 h_2 则反映工农业产品投入不等价交换的规模。一般说，在其他制约因素大致不变的条件下， h_1 和剪刀差率发生反向变动，而 h_2 和

剪刀差率则发生同向变动。 $j (= J_1 / J_2)$ 是反映工农业净产值结构的比值，如果其他制约因素大致不变，它和剪刀差率便反向变动，即与 h_1 相似。掌握这些数值的变动影响，将便于对剪刀差及其比率的动态分析。

通过对《中国统计年鉴》(1991)各年数值的计算，可以看出，我国经济发展中实际存在的剪刀差是时而扩大、时而缩小，总的说是趋于扩大的。其中剪刀差率最低为6.8%(1978年)，最高为20%(1983年)，其余各年剪刀差率都在这一区间波动。从各年剪刀差的大小及其变动趋势看，新中国剪刀差史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即50—60年代高剪刀差率时期、70年代低剪刀差率时期和80年代中、高剪刀差率时期，现分别简述如下。

50—60年代高剪刀差率时期 建国后，我国经济经过三年恢复工作而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时，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剪刀差已被控制到国民收入的15%以下(1952年)，而1957年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五”计划时，剪刀差却显著扩大，超过国民收入的19%，以后虽有所缩小，但1965年剪刀差率仍高于1952年水平。这就是说，在当时的政策导向上，剪刀差本身就成为实现工业化发展战略所需大量内资积累的重要来源之一。对于农业人口众多、现代工业基础十分薄弱的古老农业国来说，在一定时期内有节制地采取如此无偿占用一部分建设资金的政策是可以理解的，在不搞以“强制储蓄”为目标的通货膨胀政策的条件下，这也是必要而不可缺少的。但总的说，50—60年代剪刀差却显得过大，比如这一时期代表性年份(1957年)的剪刀差为(广义)工业劳动创造价值总量的57%、农业劳动创造价值总量的29%，超过国民收入的19%。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同当时推行农产品低价、工业品高价的不等价交换的政策分不开的。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1957年农副产品收购率达到40%，超过了当时农业所能承受的商品化率(后来的实践也证实这一点)。从理论上分析，这等于使剪刀差赖以生长的不等价交换的规模相应扩大。比如，1952年农副产品收购率为30.5%，剪刀差率为14.4%，如果农副产品收购率继续保持这一比率，或略为提高，剪刀差就不致于显著扩大。可是后来在较短时期内完成工业化的思想指导下，为了保障工业化需要，大力推行了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使农副产品收购率由原先的30.5%提高到40.5%。

70年代低剪刀差率时期 这一时期剪刀差还不到国民收入的一成，与50—60年代相比，剪刀差确实缩小很多。其中1978年剪刀差率最低，只有6.8%，是预料之中的，因为从这一年起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有较大提高。问题在于，1970年、1975年是“文革”动乱的年代，为什么剪刀差能保持低水平？据分析，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从60年代后期起，农村工业品销售价格逐步降低，到70年代其总指数大致降至1952年水平，与此同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也逐步提高，结果是工农业产品相互交换的不等价幅度相应缩小，使农业收入相对增加，工业收入相对减少。另一原因，是“十年动乱”中农副产品收购率逐步下降，到1970年降为34%，1975年虽有所提高，但仍低于1957年水平，相应地，农村工业品销售率也逐步下降，达到1952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这意味着工农业间不等价交换的规模显著缩小，因而剪刀差相应缩小是理所当然的。不过，剪刀差应在工农业协调发展、相互支援的过程中逐步缩小，而不应该依靠降低工农业产品交换比重的途径来缩小。由此看来，当时剪刀差的缩小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只能算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一种不常见的特例。

80年代中、高剪刀差率时期 按理，70年代末期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显著提高后，80年代剪刀差应进一步缩小，实际上并非如此，剪刀差率反而回升为中、高水平，其中1980年至1983年由中到高上升，1983年至1985年由高到中下降，1985年至1990年由中到高再回升，这

是什么呢？毫无疑问，当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单独提高时，工农业间不等价交换的幅度就相应缩小，在其他制约因素大致不变的条件下，剪刀差也趋于缩小，然而当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大幅度提高迫使农村工业品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时，只要其他制约因素大致不变，剪刀差就趋于扩大。究其原因，这首先是同我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基点低、农村工业品销售价格的基点高密切相关的。经大略分析，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一倍而缩小剪刀差的效应，一般不及农村工业品销售价格提高半倍而扩大剪刀差的效应。在这种情况下轮流提高工农业产品价格，必定会使剪刀差时而缩小、时而扩大。这里，80年代中后期通过改革逐步放开工农业产品价格的程度不一，也是重要原因。众所周知，我国工业品长期实行内部调拨低价、市场销售高价的政策，80年代中后期通过改革，除了一些工业品仍保持统一控制之外，大部分工业品价格则逐步放开，由原来的内部调拨低价上升为市场销售中、高价，相比之下，80年代中、后期农产品价格的放开程度不及工业品，仍有一定限制。正是由于这一差距，才使工农业间不等价交换的幅度得以扩大。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是农副产品收购率一直趋于提高（1990年除外），而农村工业品销售率则在80年代中、后期逐年下降，1990年达到历史最低水平。从理论上分析，二者的这种反向变动意味着：农业创造价值投入不等价交换的部分趋于递增，而工业创造价值投入不等价交换的部分则趋于递减，因而作为其差额的剪刀差便不能不趋于扩大。依笔者看，80年代剪刀差在波动中趋于扩大的直接原因，大抵就是这些。

由此不难看出，要缩小剪刀差，就得把价格放开到合理极限，以使工农业产品既按价值规律又按市场供需自律定价，从而缩小不等价交换的幅度。与此同时，要引导农业商品化进程因地制宜、适可而止，并把多余劳动力投入到乡村（广义）工业中去，而城市（广义）工业则要提高其产品的下乡率，以缩小工农业间不等价交换的规模。总而言之，只有这两方面的合理结合，才能有效制止剪刀差日益扩大的趋势，并使之转为逐步缩小。

不过，这还是“治标”。“治本”途径是通过协调发展工农业，逐步做到工农业间相交换的产品内含的净产值相等，即 $h_1 J_1 = h_2 J_2$ ，因为理论分析表明，剪刀差等于工农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投入不等价交换部分的差额，即 $h_2 J_2 \beta_2 - h_1 J_1 \beta_1$ （见10式），而依照（12）式，当 $\beta_1 = \beta_2 = 1$ 时， $h_2/j - h_1 = h_2 - h_1 j = 0$ （式中 $j = J_1/J_2$ ），即 $h_1 J_1 = h_2 J_2$ ，因而无偿转移价值不复存在，剪刀差也就消失。从这一治本的视角看，一切有利于工农业协调发展从而使彼此相交换的产品内含的净产值愈益接近的措施，都是缩小剪刀差所必不可少的措施。其主要的战略措施，在农业方面包括有计划地通过国家、城市、工业对农业的财政、信贷、投资、技术开发等诸方面的有效支援，引导农业逐步走上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的道路，使农业销往工业的产品内含的净产值相应减少，其合理的物耗比重相应增多；在工业方面包括有计划地通过自身的技术改造、技术革新、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等途径，节减现代化生产中原材料、能源等的消耗，降低物耗率，相应增加工业销往农业的产品内含的净产值比重。如此逐步做到工农业间相交换的产品内含的净产值相等，即 $h_1 J_1 = h_2 J_2$ ，剪刀差就消失，而当工业销往农业的产品内含的净产值在总体上超过农业销往工业的产品内含的净产值时，则会出现“反剪刀差”，即工业劳动创造的价值有一部分无偿转移到农业中去，额外增加农业收入，这将是发达工业对长期无偿援助自己的本国农业所作的一种历史性补偿，因而是合理而必要的。